

## **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2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市场品牌竞争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程松彬

---

毛志宏

---

张辉

2018年4月11日